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7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紫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紫瑩於民國111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2日止累計304,5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7,489元為本金；76,71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紫瑩於民國107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7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2日止累計452,4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9,812元為本金；122,34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476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27489<br>元 | 林紫瑩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8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29812<br>元 | 林紫瑩   | 自民國113<br>年08月2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